

附件 5

《昆明市不动产与水电气等关键字段关联关系表建立规则（试行）》

为探索建立不同部门及不同数据源之间有效关联，实现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数据共享，由不动产部门牵头，建设不动产与水电气网等关键字段关联表，此关联表保持可扩展性，以便适应今后更多部门关联关系建立。为确保关联关系表科学合理、简单快速地建立，制定以下规则：

（1）关联关系表建立以国家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为基准，以全国不动产单元唯一编码为关键字段建立与水、电、气、网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关联关系。

（2）关联关系表由不动产部门主导建立，此次与水、电、气、网部门初始建立关联关系时，由不动产权利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在协同办理流程中后台形成关联关系表。

（3）关联关系表可实时共享至水、电、气、网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和查询管理使用。

（4）此次关联关系表从建立之日起记录今后变更状况并更新现势状态，只允许同一不动产单元号只有一条记录现势状态为“是”，其它记录必须为“否”。为“否”的记录不



得删除作废。

(5) 水、电、气、网部门中关键字段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实时对关联关系进行更新，以便满足数据共享和查询；各方按信息“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将数据及时进行更新。如因数据更新不及时造成的数据共享问题由未更新数据一方负担并进行整改维护。

